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

关于核定华侨大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通知

闽价[2000]费字 312 号

省教育厅:

你厅《关于华侨大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函》(闽教[2000]计财 28 号)收悉。根据华侨大学学生公寓现有设备以及配套管理服务的具体情况,按照《福建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规定,现核定华侨大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为:23#、24#、25#、26# 楼学生公寓按 1200 元/生·学年收取;20#、22# 楼学生公寓按 1150 元/生·学年收取,以上公寓楼每套均安排 4 人居住。

以上标准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华侨大学应严格遵守《福建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规定,并及时到泉州市物委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的变更手续,公开收费标准,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 000 年八月二十九日